

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勵金與獎助金分配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技轉中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6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勵金與獎助金分配管理辦法

9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6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分配管理研發成果之獎勵金與獎助金，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勵金與獎助金分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本校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含歸屬國科會及本校），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其獎勵金依發明人 45%、本校 40% 及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 15% 的比例分配之，本校分配之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第三條：本辦法第二條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之獎勵金，其技術合作處有功人員之獎勵金分配由技術合作處依技術移轉個案陳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國科會核撥本校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依本校 85% 及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 15% 的比例分配之，本校分配之獎助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相關用途，且本校應提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之營運。

第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